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D 19-1

電話號碼：2891 6379

傳真號碼：2153 0071

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（由非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營辦）的營辦人／主管：

**就預防「2019冠狀病毒病」
政府向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口罩**

有鑑於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的最新情況，政府現再次向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口罩，供貴院舍住客免費使用。

所有口罩只提供予居於指定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使用，不可作出售或其他用途。貴院舍必須就這批供住客使用的口罩備存分派記錄，並妥善保存有關記錄，供本署隨時查閱。「口罩分派記錄表」樣本載於附件一。

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（牌照處）會安排快遞公司將這批供住客使用的口罩於 **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直接派遞**至貴院舍。牌照處督察稍後會透過電話及／或電郵方式個別通知貴院舍獲分發口罩的數目。

請貴院舍的營辦人／主管在收妥口罩後 **3 個工作天內**填妥「殘疾人士院舍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」及蓋上貴院舍的印章（附件二），並以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交回牌照處（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；傳真號碼：2153 0071）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891 6379 與本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的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（梁保華 已簽署 代行）

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

衛生署感染控制處主任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

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
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牌照及規管）
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
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1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津貼）2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1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2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3
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4

2022年2月17日

政府向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口罩供住客使用

口罩分派記錄表

院舍名稱：		牌照處檔案：	D	第__頁
-------	--	--------	---	------

日期	住客姓名	口罩數量（片）	負責職員簽署
本頁總計			-

政府向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口罩

殘疾人士院舍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

注意：

請貴院舍在收妥口罩後 **3 個工作天內** 填妥此「殘疾人士院舍確認收妥口罩承諾書」及蓋上院舍的印章，並透過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交回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（地址：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THE HUB 5 樓；傳真號碼：2153 0071）。

有關社署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信件，本院舍確認收妥以派遞方式分發的口罩，數目如下：

口罩共 _____ 盒（每盒 50 個口罩）

本院舍承諾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a) 口罩只提供予居於指定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免費使用；
- (b) 口罩絕不可作出售或其他用途；及
- (c) 適當地安排分發口罩予有需要的住客使用及填寫「口罩分派記錄表」，並妥善保存有關記錄，供社署隨時查閱。

	殘疾人士院舍	
	營辦人／主管姓名：	_____
	職位：	_____
	簽署：	_____
	殘疾人士院舍名稱：	_____
	牌照事務處檔案：	D
	負責督察姓名：	_____
	院舍蓋印	日期：_____